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璋字第 03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 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有關「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以交路字第 107500785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 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監運字第 1070100102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理事長

王世璋

正本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公會收文 107年6月29日第 155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70100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發布令影本、附件2-修正條文)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陳駿維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5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danielchen@thb.gov.tw

主旨：「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業經交通部於中華民國
107年6月20日以交路字第1075007855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轉知所屬週知，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6月26日路運綜字第
1070073256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
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
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所長袁國治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汰舊換新，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其屬遊覽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者，應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二年內，以同一車輛種類全新或年份較新之車輛替補，屆期註銷替補。

計程車客運業未能於繳銷牌照之日起三年內之期限替補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延展之期限及次數由原核准之公路主管機關視當地運輸需要及計程車行管理情形核定之，屆期註銷替補。